## 富顺县中医医院环境类检测采购项目

## 采购需求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院区 | 产品名称 | 点位 | 检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全年数量 |
| 1 | 富达院区 | 有组织废气 | DA001废气排放口 |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 1次/季度 | 4次 |
| 2 | 富达院区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下风向共4个点 | 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 | 1次/季度 | 4次 |
| 3 | 富达院区 | 废水 |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48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PH、COD、氨氨、余氯 | 1次/季度 | 4次 |
| 志贺氏菌 | 1次/半年 | 2次 |
| 粪大肠菌数 | 1次/月 | 12次 |
| 4 | 富达院区 | 噪声 |  |  | 1次/季度 | 4次 |
| 5 | 同心院区 | 有组织废气 | 天然气锅炉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12次 |
| 废气排放口 |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 1次/年 | 1次 |
| 6 | 同心院区 | 有组织废气 | 洗浆房锅炉 | 氮氧化物 | 1次/月 | 12次 |
| 废气排放口 | 二氧化硫、颗粒物、烟气黑度 | 1次/年 | 1次 |
| 7 | 同心院区 | 食堂 | 油烟 | 1次/年 | 1次 |
| 废气排放口 |
| 8 | 同心院区 | 医废处理间 |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 1次/季度 | 4次 |
| 废气排放口 |
| 9 | 同心院区 | 无组织废气 | 上风向下风向共4个点 | 甲烷、臭气浓度、氨（氨气）、氯、硫化氢、 | 1次/季度 | 4次 |
| 10 | 同心院区 | 废水 | 废水排放口 |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 1次/周 | 48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总氰化物、沙门氏菌、PH、COD、BOD、氨氨、色度、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银、余氯 | 1次/季度 | 4次 |
| 志贺氏菌 | 1次/半年 | 2次 |
| 粪大肠菌数 | 1次/月 | 12次 |
| 11 | 同心院区 | 噪声 |  |  | 1次/季度 | 4次 |
| 备注：1.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根据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进行调整以达到相关主管部门检查要求；2.须明列每项标的的分项报价，仅报总价做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二、★监测要求

1.监测技术服务要求：监测及评价依据按照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方法进行监测，如服务期限内，相关标准有最新改动，依据最新标准方法监测并出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1）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  
 （2）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标准限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721-2014）表2所列标准。  
 （3）无组织废气：甲烷、臭气浓度、氨、氯气、硫化氢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3中标准限值。

（4）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要求。

（5）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

2.所有监测项目需供应商现场取样，余氯现场监测，监测频次及时间按照医院的要求和有关规定安排。

3.在线监测设备故障人工监测服务主要为医院在线监测设备（如有）故障期间所采用的应急人工监测服务，要求在故障期间每日监测不少于4次，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小时。

4.所有监测结果均以 CMA 认证监测报告的形式呈现并符合相关部门要求，向医院提供纸质版和扫描版。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富顺县中医医院富达路院区、同心院区。

2.服务时间：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一年）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规定地点进行检测，在满足正常监测工作条件的情况下，取收样后10个工作日以内，供应商分类别按向医院出具检测报告，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和乙方投递的询价文件承诺。

4.乙方所报监测服务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不调整。如有检测不合格项目，乙方提供技术指导，并提供免费复检服务。

5.乙方承诺，所有检测样本的采集按流程、按标准严格执行，在检测样本运输过程中保证不出现污染、泄露等情况，如出现以上情况，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6.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方在谈判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